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文煌

相　對　人　王毅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46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目前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提出相關資料，尚無法證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。是聲請人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從准許，亦無命其補正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